

第三部分
行政申訴

第三部分 行政申訴

一、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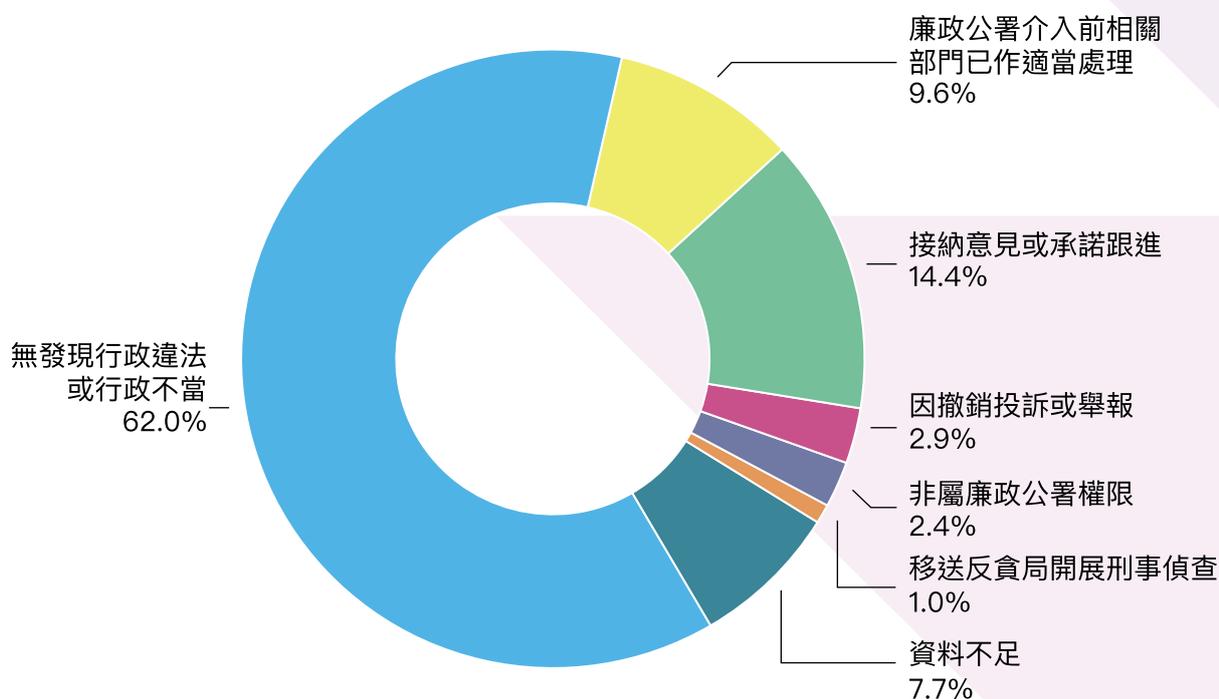
隨着電子政務的發展，廉政公署逐步完善網上投訴系統，將投訴須知、投訴 / 檢舉內容、文件提交或補交、進度查詢等基本功能整合，為市民提供更便捷的申訴渠道。

2022 年，廉政公署行政申訴範疇新開立的個案共 171 宗中，專案調查卷宗佔 169 宗，新開立或轉成全面調查卷宗則有 2 宗；當中，有半數是透過網上投訴系統所接收的投訴或檢舉。對於網上留下具體聯絡方法的實名投訴人或檢舉人，廉政公署得以在調查過程或完成調查的階段，會透過網上投訴系統隨時通知基本進度或溝通取證，亦能取得親身通知的聯絡效果。

對於匿名投訴或檢舉，廉政公署會透過網上投訴系統，尋求進一步溝通及取證的可能性，當投訴人或檢舉人使用系統所提供的查詢碼查詢進度時，可知悉或回應廉政公署發出的訊息。廉政公署一向鼓勵市民提供齊全的相關文件，讓廉政公署的調查有的放矢，查明是否真正存在行政違法或行政不當之情況，從而對症下藥，向相關部門或實體作出更精準的意見反映或勸喻。

為提高工作效率與取得更好效果，2022 年，廉政公署在調查案件的過程中，因調查標的一致而將 14 個專案調查卷宗合併至 9 個正在跟進的卷宗一併處理。另外，連同 2021 年度轉入的案件，廉政公署完成調查並作歸檔處理的行政申訴調查卷宗共 208 宗；當中，因無發現行政違法或行政不當而歸檔的有 129 宗，因資料不足而歸檔的有 16 宗，因非屬廉政公署權限而歸檔的有 5 宗，移送反貪局開展刑事偵查的案件有 2 宗，因撤銷投訴或舉報而歸檔的有 6 宗，接納意見或承諾跟進的有 30 宗，而在廉政公署介入前相關部門已作適當處理的有 20 宗；此外，雖作歸檔但已被列入“回頭看”清單中的案件則有 10 宗。

2022 年行政申訴方面的結案統計



於 2022 年完成調查的部分案件，由於投訴或檢舉的重複性及同類性，可能涉及的範疇包括某一特定時期內經常發生的現象，或針對特定部門或實體而作出的不同投訴，又或涉及特定公職義務的履行等，都集中反映出一些值得注意的行政現象：

舉例如 2022 年 6 月期間，因着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狀況，特區政府採取了一系列應對措施，包括關閉公共部門或有限度提供非緊急性的公共服務等，並且調度各公共部門的人員參加核酸檢測站或醫療服務地點內不同崗位的工作，亦有組成維生及支援小組，負責或協助支援紅、黃碼區的居民日常所需，包括派發食物包和飯餐、清理及消毒大廈範圍、處理生活垃圾等。為此，部分公共部門人員的工作制度亦須由一般制度臨時變更成輪班工作制度，以應付急增的必須工作，期間，廉政公署接獲不少投訴均涉及有關補償與津貼事宜的諮詢及投訴。為統一處理有關事宜，廉政公署將在此特定時段內出現的情況合併處理，並以會議形式與行政公職局交換意見，建議當局行使法定職能，思考及研究未來倘遇非常時期，制定具普遍約束力的法律文件的可行性，以便特殊情況、特殊處理，又或至少發佈具統一性和一致性的指引文件，以便各公共部門和實體及其工作人員能夠清晰理解、有規可循，正確有效地落實公職法中有關制度的規定。

另一方面，廉政公署在 2022 年的行政申訴範疇工作中，仍然發現不少市民未能正確認知或理解行政機關所作出的行為或所採取措施的原因及理據，尤其在 2022 年廉政公署共開立 8 宗針對衛生部門實施的各種防疫措施行政申訴專案調查案件，多就隔離措施的

安排、資訊詳盡度及清晰度等反映不滿。廉政公署在調查此類投訴個案時，發現往往並非公共部門欠缺回應，而是市民不滿意回應的內容或處理的效率。無可否認，無論在量與質的層面上，疫情為特區政府的服務與工作，都帶來了巨大的挑戰與壓力，調查得知的客觀事實反映，相關部門或機關一直有以積極的態度動態調整政策方向，亦有盡力完善各方面的措施，儘管仍然存在可以改善的空間。

廉政公署認為，排除確實存在具體的行政行為或行政程序上的違反法律或明顯不合理須訴諸行政申訴機制的情況，從個案顯示，透過理性表達意見，平心靜氣的溝通，直接與部門主動反映，相信部門必然會作出相應的優化及改善措施；可見，立思維、正視聽，仍然是廉政公署持之以恆的任務。

又例如在 2022 年的結案中，廉政公署還發現人員對特定公職義務，如專職性原則的遵守意識稍見薄弱的情況，雖然所有經廉政公署調查屬實的個案均已受到相應的紀律處分。對於“從事私人業務”的概念，廉政公署一直都有透過網頁資訊、刊物、講座、培訓課程、個案諮詢等不同途徑進行解說，除非是法定許可的情況，否則禁止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擔任或從事與其擔任職務不相容的私人活動，其他無強制性規定須取得上級或部門許可或批准的情況，倘預見有可能需要參與公司管理、經營活動，例如公司經理或負責人放假或出缺，人員會以替代或候補身份參與有關活動，為免外界質疑可能存在徇私，又或誤會人員未經上級批准從事私人業務，宜事先申報，在執行具體公務時亦須注意有關迴避的問題。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廉政公署在 2022 年已完成不少涉及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對居留權續期或取得申請的審批遲滯的個案。經調查，自第 16/202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生效之後，權限當局重新審查牽涉相關問題的個案的數量達千宗，正逐步完成有關審批及報告，因此，整體而言，未見存在行政不作為的情況。

2022 年，廉政公署在平衡保密原則和知情權的前提下，對於社會大眾普遍關注的事件或事宜，不論案件形式是專案調查卷宗抑或全面調查卷宗，都盡可能以完整報告、年度報告或新聞消息等方式公開發佈有關調查結果，致力提高行政申訴工作的透明度。

在 2022 年，再度審查（“回頭看”）清單中所涉及的部門或實體均切實回應廉政公署意見和改善情況，再次確認有關機制自 2020 年建立以來，正有序有效落到實處，反映絕大部分的部門或實體均願意與廉政公署共同合作，並展現出謀求妥善改善問題及完善行政工作的態度。

二、全面調查摘錄

(一) 《關於湖畔大廈及業興大廈公共位置牆身磁磚嚴重剝落之全面調查報告》

廉政公署接獲氹仔湖畔大廈及路環業興大廈兩個經屋項目的住戶及其他團體的投訴及反映，自 2012 年至 2013 年落成並獲發使用准照後，兩廈內多處公共地方牆身出現磁磚大片剝落現象，質疑房屋局在樓宇建設方面監管不力，存在設計方案缺陷、用料不當等的問題。



氹仔湖畔大廈及路環業興大廈兩個經屋項目曾出現多處牆身磁磚大片剝落現象

為此，廉政公署重開涉及業興大廈的專案調查卷宗，並合併入調查中的湖畔大廈案件，改以全面調查卷宗形式，進一步深入調查，搜集更多相關部門之前未全數提交的文件，以及聽取大量人員的聲明。

經綜合分析調查所得的人證物證後，暫未能認定在湖畔大廈及業興大廈的工程招標、審批及監督程序上存在貪腐行為。

在行政程序上，廉政公署證實湖畔大廈在電梯大堂及公共走廊的牆身使用的磁磚尺寸，存在不符合行政當局原本提出的尺寸要求的情況。在驗收階段，湖畔大廈被抽樣檢查的公共走廊牆面超過 95% 的次數被檢測出空鼓的情況，但仍簽署了臨時接收筆錄。在樓宇保養期間，湖畔大廈的公共走廊多次出現脫磚情況，房屋局多次透過前建設發展辦公室

(下稱“前建設辦”)要求承建商修繕，但始終無對各座樓宇所有樓層的牆磚進行詳細的檢查及記錄，且無提供改善方案以避免類似情況再發生，而只是以“掉一塊、補一塊”的方式提供維修。至少至2022年5月份廉政公署發佈有關的全面調查報告前，湖畔大廈各樓層仍不時出現脫磚情況。

業興大廈方面，證實在施工及驗收階段中，無任何負責單位曾要求對大廈公共走廊的磁磚進行拉拔測試。在簽署臨時接收筆錄後，業興大廈的公共地方牆身在保養期間，陸續出現磁磚剝落的情況，前建設辦及房屋局只督促承建商跟進維修，並無及時查證成因，確實地追究問題是出在設計抑或建造階段，又或兩者皆是。至樓宇工程保養期已過，業興大廈共有部分仍出現脫磚情況，房屋局要求業興大廈全體分層所有人承擔維修責任，並透過分層所有人大會議決處理脫磚問題，業興大廈有8座分層所有人大會議程均有討論涉及共有部分牆身磁磚剝落的問題，當中房屋局一律選擇投棄權票，無一分層大會成功通過維修方案的建議。

涉案兩個經屋項目所出現的大面積脫磚問題，誠然跟設計單位對樓宇公共部分牆身飾面的設計、磁磚選材及尺寸、承建單位建築工人的磁磚鋪設工藝質量、環境溫度的急劇變化，以及監理驗收是否嚴謹、後續維修跟進是否徹底等因素有關，但在設計、建造、監理、監督、統籌各階段及環節均發現存在不盡人意的疏忽或不嚴謹的情節，各涉及的單位及部門均不能完全置身事外。

當中，前建設辦在房屋局詢問或索取兩個涉案經屋項目的資訊時不予積極配合，在房屋局索取湖畔大廈建造工程的監理公司對該大廈單位作出的檢查紀錄時，更以建造及保養責任與房屋局無關為由而拒絕提供，從而直接導致房屋局在後續出現脫磚問題時，因在工程施工過程中參與程度及掌握的訊息有限，使其依法履行監督與統籌的職能受到阻礙，前建設辦有關行為實屬行政不當。

至於房屋局從兩廈管理公司獲得涉及共有部分的牆身磁磚大量剝落的消息後，一直只擔任着信差角色，僅限於將問題轉介給前建設辦跟進或陪同跟進，未見積極擔起《新經屋法》賦予其監督與統籌職能，對於前建設辦未能及時準確地調查出有關脫磚成因及責任歸屬時，並無嚴肅要求前建設辦切實執行《公共工程承攬合同之法律制度》之規定，同樣有不作為之行政不當之嫌。

在涉及兩個經屋項目脫磚事宜的預防、維護等問題上，突顯前建設辦與房屋局之間欠

缺協調與合作，兩部門各自為政，未見嘗試在跨部門工作上進行更多的溝通與協調，導致市民產生政府部門相互卸責、追責無門的不良之感。而抽樣檢查公共走廊牆面發現大量空鼓情況，則顯示相關部門態度漠視，無論行政機關、監理及監察單位在工程監督的工作表現均差強人意。

有關監理公司在保養期及後期脫磚情況陸續出現的過程中，鮮見其具體參與及作出有用回應，尤其未見就脫磚成因或解決方法提供詳細分析報告。脫磚事件早期欠缺建造工程判給合同以外的第三方，包括監理公司及質量控制單位的專業意見，嚴重影響了查找不尋常脫磚現象的根本成因及責任歸屬，是脫磚問題膠着不解的主要原因之一。在審批程序上，涉案經屋大廈公共部分牆身磁磚選材及尺寸大小無嚴格按照房屋局原本的要求作出、驗收時監理單位雖亦知悉存在大量空鼓的情況，然而，相關的監理公司及質量控制單位均無任何作為，所發表意見的態度亦似乎徒具形式。監理公司不應僅限於在工程結束階段指出承建商的問題，亦有權責在工程進行期間及時發現並糾正問題；換句話說，臨時接收程序中出現的工程瑕疵，其實不僅屬承建商的責任，作為監督工程質量的監理公司、質量控制單位等同樣應負上不可推卸的責任。

有見新城 A 區經屋未來公共走廊的牆磚設計與選材上，明顯展示出有關當局已汲取經驗，致力完善經屋的設計與建造質量，當中的公共部分牆身飾面的設計、選材及鋪設方法，都是換屆後的房屋局與前建設辦在共同協議、共識及相互調整下完成的建造規劃。在經屋建造的事宜上，漸見現屆房屋局正加強並落實其作為經屋統籌者角色，相關部門的協作明顯已有改善。

完成全面調查並製作報告後，廉政公署依法將調查結果知會行政長官，當中除了建議當局在立法層面或技術層面，考慮研究是否有需要明文將工程及標準量化，甚至思考是否有可能設定工程在臨時接收程序中所出現的瑕疵數量上限或比例規定，既能反映承建商的施工質量，亦可監督作為監督單位的監理公司、質量控制單位等的工作質量，同時亦建議當局考慮經屋住戶本身的經濟條件有限，即使兩個經屋的工程保養期已完成，亦不阻礙當局在法律容許的前提下，本着善意原則及以人為本的施政理念，採取適當有效的施政措施，增強居民的幸福感，考慮主動給予財產或非財產性質的支援，以積極態度回應市民的需求，跟居民住戶共同尋求根治辦法，以徹底解決脫磚問題及杜絕將來繼續發生脫磚事件的危險，如全面且合適的維修工程，促進及推動各樓座所有人大會討論及議決解決方案等。

在對外公佈有關調查報告後，各相關部門均公開表示接納廉政公署的意見，公共建設局要求相關承建商按照最新的《公共房屋設計及建造規定》提供兩廈的公共走廊磁磚脫落修繕方案，房屋局則與各管理機關協商，以盡快達成共識，開展維修工程。在跨部門之間的協作上，兩局表明會優化溝通機制，嚴格遵守重質重量原則，加強規範監理及質控方監督工程責任，以推動公共房屋工程建設。

截至 2022 年年底，部分樓座的業主仍然未取得共識，部分更停留在美觀層面上的糾結，不得不指出，對於因經屋樓宇結構或建築本身而引起的安全問題，特區政府固然責無旁貸，但亦僅此而已，正如眾所周知，經濟房屋不同於私人樓宇，其存在的目的是協助具特定收入水平及財產的澳門居民解決住房問題，公帑的運用不應不合理地超出有關法定用途所需所慮，廉政公署始終認為，解決問題的方案應落到實處，人身安全才應該是各方尋求的最終目標，亦是唯一目標，期望在脫磚情況再次出現或惡化之前，各方的努力不致被白白浪費。

（二）《關於非法佔用國有土地的全面調查》

廉政公署陸續接獲多宗關注前土地工務運輸局（下稱“前工務局”）處理非法佔用國有土地問題不力的投訴。為統一調查及分析有關問題，廉政公署將分別開立的投訴案件合併後，以全面調查方式展開跟進。

經調查，廉政公署發現前工務局有為數不少的非法佔用土地個案長年處於調查及資料搜集階段，有關部門往往在進行首次現場初查等措施後，程序就停滯不前，多年來似乎都未有採取進一步收回有關土地的實質性行動。

儘管前工務局有將非法佔用國有土地的案件列作優先處理類別，倘相關個案涉及需用作興建公共設施、開闢道路或公共房屋等公眾利益，又或者存在嚴重的環境衛生問題或對公眾安全構成隱患等情況，局方有可能會加快處理，然而，整體而言，這種做法始終屬於例外情況，案件被束之高閣的情況更屬常態現象。

誠然，每一宗非法佔用土地個案都有其特殊之處或處理上的困難，可能因為地處偏遠，可能特區政府尚未有具體規劃，可能有人居住或營運業務，可能存在邊界及權屬爭議，可能因開展的勒遷程序而涉及司法程序等問題，加上前工務局監察處職責範圍不僅限於處理非法佔用土地個案，還有違法工程、建築計劃審批、地盤作業監察等，個案的複雜性及人手緊絀的現實情況的確是造成有關程序滯緩的最主要原因。

然而，考慮到長期處於停頓狀態的個案非屬少數，而且澳門土地資源匱乏，不應任由國有土地長期被不具正當性的人士佔用，廉政公署在完成必要的調查措施之後，全面梳理了工務部門對有關行政程序的進度，透過公函向權限機關統一反映了意見，並將事件列入“回頭看”清單，以便適時再度審查有關個案的最新處理情況。



廉政公署將當局處理非法佔用國有土地的案件列入“回頭看”清單

前工務局初步的回應態度正面，並顯示該局正採取一系列改善措施，包括逐步和系統地整理非法佔地卷宗資料的電子記錄，有利人員檢視各具體個案的流程，方便工作安排或掌握處理的時機，政府亦曾公開承諾會持續展開恆常的土地巡查及監察工作，透過跨部門協作機制，逐步清遷及收回被非法佔用的國有土地。

三、專案調查選要

(一) 《關於的士車載智能終端系統的專案調查報告》

第 3/2019 號法律《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下稱“新的士法”）於 2019 年 6 月 3 日生效後，的士須於 2020 年 12 月 3 日起安裝車載智能終端系統（下稱“終端系統”）方能上路營運。

自 2020 年 9 月，的士陸續完成安裝終端系統及投入運作後，業界部分人士透過傳媒或團體表達不滿及質疑，持續引起社會討論及迴響，同時廉政公署亦接連收到涉及的士車載智能終端系統收費及管理事宜的投訴，廉政專員遂依法命令開展專案調查。

調查過程中，廉政公署先後向交通事務局索取有關“的士管理系統的供應及維護服務”合同的招標卷宗資料、業界諮詢及說明文件，亦聽取包括投訴人、交通事務局人員、的士業團體代表等各方陳述，從招標程序的合法性、合理性至各投訴人所提出的質疑一一開展調查及分析，以事實及法律為基礎，確定是否存在違法行為或行政不當的事宜。

終端系統包含兩個重要部分，一是供的士營運之用的車載設備，另一是供權限部門監督的士服務運作之用的的士監管系統，而招標方案早已明確前者無論由哪一個投標者獲得判給，的士准照及執照持有人須向中標者繳付定額的服務費及按金，而的士監管系統的月費則由政府承擔。

另外，廉政公署發現交通事務局把車載設備服務的公共事業特許合同和的士監管系統的取得公共服務合同合二為一，統一以“的士管理系統的供應及維護服務”合同開展招標程序；經評審後，當局將服務判給予單一中標者新利達與銳明聯盟，並與之簽訂單一的行政合同。

對判給程序的質疑，經查明，廉政公署並無發現交通事務局在整個行政程序卷宗中存在明顯行政違法或不當情事。

至於車載設備每月服務費的訂定，交通事務局在對外公佈的“有關的士車載系統的服務費和按金之說明”中，已提及在招標方案中有訂明每月服務費 300 澳門元，主要是為了保障的士執照持有人的利益，避免獲判給者自行定價時訂立過高的收費金額，有關服務

費在判給服務期內都會保持不變，亦可避免獲判給者日後以物價上漲為由隨意調升費用，加重的士營運的負擔，這都早已在承投章程中載明。換言之，無論哪一個投標者獲得判給，收取的此部分費用都是相同，因此，根本不存在中標公司濫收費用的可能性。事實上，有逾期欠交有關按金或服務費的的士准照或執照持有人，曾嘗試透過向初級法院民事法庭提起保全程序，指責承判公司違法收取按金及服務費，且因不繳費而中斷服務的行為令他們備受侵害，請求法院命令承判公司須在他們不繳交相關費用的情況下繼續提供相關服務，一律被初級法院判處敗訴。

因此，對於車載設備按金、欠交費用而暫停服務的合法性及合理性、的士終端系統服務質素及其監督，以及短期內兩度更換的士駕駛證的質疑等，廉政公署調查後結合法律分析，認為並不存在違反法律或行政不當的情況。

廉政公署在調查期間，亦曾就將兩個不同標的的行政合同合併招標及處理的做法向交通事務局提出過意見，認為此做法確實容易令人混淆特許合同及判給合同中的權利義務，包括將承批者因獲特許經營權，而可向的士准照及執照持有人提供車載設備及服務而收取相應的服務費，以及因獲得特區政府判給的士監管系統及服務而有權收取合同判給金額；然而，在法律角度而言，暫無明文禁止，而在技術及監管角度而言，考慮到車載設備與的士監管系統之間存在密切關聯，可以認為，交通事務局將整套終端系統統一開展招標程序，並判給同一個私人實體有其一定的合理性，未見存在明顯違法之處。

事實上，自 2019 年“新的士法”生效和有關的士終端系統的監控制度的落實後，翌年交通事務局の士稽查人員錄得之的士違規個案紀錄為零，而治安警察局則錄得不足 150 宗；的士濫收個案 2019 年全年為 1,900 宗，2020 年至 12 月僅錄得 8 宗。截至 2021 年年底，治安警察局全年錄得的士違規數字不超過 100 宗。廉政公署認為，上述數據顯示，“新的士法”及有關的士終端系統的監控制度對打擊過去一度出現的的士亂象，確實起到重要且正面的作用。

（二）《關於六國飯店文保工作的專案調查報告》

廉政公署接到舉報消息，反映位於十月初五街 159 號的六國飯店立面消失的事件，一直未獲權限部門正視及妥善處理，質疑屬違法拆卸或存在其他行政違法或行政不當之處，亦有提出文化局應公開文物普查清單供市民監察的主張。廉政公署開立專案調查卷宗，搜集及全面梳理了工務部門及文化部門 30 年來就涉案地段開立的不同類型卷宗及文件資料，並分析了權限部門在各階段對文物保護的法律法規的執行力度，以確定相關部門有否存在監督不力或行政不作為的情況。



廉政公署就六國飯店的文保
工作開展專案調查

六國飯店因座落新馬路而自 1984 年起就處於被評定的建築群中；調查發現，1991 年起，六國飯店歷任業權人均無履行各時期生效的文物保護法所規定的義務，直接導致六國飯店嚴重失修，長期處於近乎被棄置的狀況。面對各業權人的不作為，未見文化部門當年主動作出任何具體的積極行動，以促進各階段業權人進行外部保存工程，或為確保該建築物堅固性所必需之任何工程。

過去，澳門文化司署及文化局多年來僅履行《都市建築總章程》中驗樓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始終未見該部門獨立自主地履行當時生效的文保法律制度，獨立就六國飯店的維護及保存工作開立卷宗，狀態被動，執法力度薄弱。2014 年初，相關部門即使發現了業權人在六國飯店所在地段內開展違法工程，亦未對上述行為行使行政處罰權，更無進一步查明六國飯店立面在有關違法工程中倒塌的事實，是否確如業權人所解釋純屬“不幸”所致，抑或存在其他可歸責的原因所導致，以確定文化局對六國飯店立面消失屬“非屬自然倒塌”之技術判斷，及時追究可能存在之刑事責任。

在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下稱新《文遺法》）生效之後，查得的資料顯示，當時的文化局未有履行該法律第 12 條（1）項及（3）項、第 36 條、第 39 條第 1 款、第 98 條第 1 款（1）項、（5）項、（6）項及第 2 款規定，對不履行文保工作及通知義務的被評定的不動產業權人作出行政處罰。由於業權人的行政違法行為是於

2014年作出，惟文化局當年只着力跟進六國飯店的重建工作，顯示文化局當年對事件的反應及處理手法是遲緩的，直接導致有關行政違法責任已因時效完成而消滅。

此外，廉政公署亦認為相關工務部門過去面對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只會根據《都市建築總章程》的規定對一般危樓的劃分級別作跟進處理，即使新《文遺法》生效後賦予相關工務部門在文物保護範圍內更重的責任，當年的工務部門在技術判斷六國飯店立面外牆的消失非屬自然倒塌現象後，仍然僅限於按《都市建築總章程》之規定開立了違法工程卷宗，按一般樓宇的違法工程卷宗排期處理，既無獨立立案處理，亦無在有關違法工程卷宗中履行新《文遺法》所賦予的關於拆除被評定的不動產的處罰職能，甚至是檢舉義務。因此，不得不指出，當時的工務部門在六國飯店的文保工作上落實新《文遺法》所賦予的職權及處理態度上確實顯得比較消極被動。



當局發現業權人在六國飯店所在地段開展違法工程但未有執罰

至於文物普查清單之公佈主張，廉政公署綜合考慮了新《文遺法》規定文物評定程序設有公開諮詢機制，被評定的不動產名錄亦會透過行政法規公佈及生效，文化局依法具權限策劃並實施對具重要文化價值的財產進行的研究、記錄、擬訂名錄、建議評定不動產和設定其緩衝區等職權，文物普查純屬前期性調查工作，連同其普查成果及公佈均非法律強制性工作，加上文化局對比了有採取公開具前期預備工作性質的普查清單做法的其他地區情況，對所謂“準文物”而言，公佈有關清單並未取得明顯的保護效果，因此，按法依理，文化局具有且保留在有關普查清單是否公佈事實上作適當決定的裁量空間。為此，廉政公署認為，暫未證實文化局在行使上述權力時存在違法或不當之處。

無可否認，文化局近年確有致力對被評定文物進行日常的管理、完善相關制度建設，以及開展延續特色和傳承文化方面的工作，亦有注重充分、合理地運用其文化價值，推動城市可持續發展。

六國飯店個案中涉及的違反文保法律制度的行政違法行為，以及過去因沒有正視及



廉政公署冀行政當局加強
新《文遺法》的執法力度

適時跟進而導致有關行政違法責任因時效完成而消滅等不足，都已經是 2019 年之前發生的事實，加上至 2022 年年末，已見六國飯店的復原及重建的建築計劃接近尾聲，故未見有關文物保護的工作有再次備受挑戰之勢。

調查結束後，廉政公署已將調查結果依法知會行政長官，同時分別向文化局及土地工務局發出意見反映，以便權限部門清晰廉政公署的立場，認清各自在文保工作上的角色與職責，加強並注意對新《文遺法》的執法力度，避免日後發生類同事件。

對於廉政公署透過新聞稿形式簡要公佈的事實與建議，文化局及土地工務局均有公開表現出接納的態度。

（三）保障殘疾 權利相同

有投訴指市政署以《公共地方總規章》檢控聾啞拾荒者隨地棄置紙箱廢料及在公共地方放置手推車，是對法律認知水平不足及溝通困難人士的不公平，有違《殘疾人權利公約》的規定及精神。

經調查，證實一名持有“殘疾評估登記證”的極重聽力殘疾者曾3次被市政署稽查員檢控其違反《公共地方總規章》的相關規定，但有關行政程序卷宗內，未能在任何文件上發現關於此名人士殘疾情況的記載，手續僅按一般程序進行，尤其未能確定有關人士是否識字，並能清楚知悉其在有關行政違法的程序中所享有的法定申辯權利及相關期間，故此，廉政公署認為有關程序存在違反《殘疾人權利公約》之嫌。

廉政公署完成調查後向市政署作出意見反映，指出應制訂內部指引或其他規範文件，以便人員在對殘疾或有特別需要者提起的行政違法檢控程序中，尤其在有關申辯權等事宜的通知上，應採取有助殘疾人清楚理解有關檢控內容及法定權利與義務的具體措施，以符合《殘疾人權利公約》的宗旨及當中關於必須提供的協助和支援措施，以確保殘疾人享有應有的資訊權及行使法律上權利的規定。

市政署回覆認同廉政公署的意見，承諾日後會規範稽查員在有需要時，須在控訴書註明有關違法者是否存在溝通上的特別需要，以便後續採取適當跟進措施，包括可為有需要輔助者提供手語翻譯或透過書寫進行溝通，以保障有關人士得行使法定答辯權。此外，市政署亦接納廉政公署的建議，將會與社會工作局建立跨部門協作機制，以尋求解決殘疾人拾荒行為的可行性。

（四）拒收文件 行政違法

有投訴報稱向治安警察局交通廳申請交通事故證明書時被無理拒絕接收，質疑當中存在行政失當，要求廉政公署跟進。

經調查證實投訴屬實，原因是當時交通廳未有完成相關交通意外的文件及資料收集及記錄，故接待人員建議投訴人翌日再次前往提交申請。經分析轉介後獲覆的資料，廉政公署認為有關資料是否齊全並不影響部門接收申請的行為，人員的行為已違反《行政程序法典》中有關接收文件的規定，故向治安警察局作出意見反映。

治安警察局跟進並檢討後，承諾將審視交通廳處理交通意外之程序，優化申請證明書的流程，亦會完善相關的人員培訓工作。

（五）親屬考試 必須迴避

有舉報指演藝學院 2021/2022 學年音樂學校持續藝術教育課程違規招生，考生獲錄取及分配的級別低於所報讀的級別，導致零基礎或只有少許相關知識的考生不可能被錄取，亦有樂團樂師的卑親屬被錄取，質疑招生的公平性。

根據《澳門演藝學院內部規章》第 24 條第 2 款有關學院的入學規定，考生須通過評估特定藝術範疇能力及才能的入學試方可獲錄取，故考生錄取與否，以及被評定可入讀之級別，是取決於考生在入學考試的表現，而具體考試評審及分級事宜則純屬演藝學院在收生標準上的裁量範圍，在未見具體個案存在明顯違法或行政不當的情況下，廉政公署無權介入。

另一方面，調查證實音樂學校其中一名教師的卑親屬亦參加了有關音樂課程入學試，該名教師不但無事前向校方申報並迴避，更參與了監考及評分的過程，無庸置疑，其行為已完全違反法定的迴避制度。雖然考生需重新進行入學評審，但校方並無對該名教師的違紀行為作出處理。廉政公署介入後，校方最終對該名教師開展紀律程序並進行處罰，但校方因延遲通報違規事件而接到廉政公署的書面提醒。

對於廉政公署的意見，文化局表示接納，並且重新檢視了關於違規事件的通報機制，加強迴避規則的設定與提醒，亦承諾會優化演藝學院招生考試的制度。

（六）社屋分配 依法抽籤

有社會房屋申請人投訴，其於 2017 年申請社屋並獲列入確定輪候名單，並於 2021 年 3 月收到有關社屋分配前重新審查的通知，但直至 2022 年年頭，才獲電話通知分配到位於氹仔的社屋單位，因分配結果與期望能獲分配澳門半島社屋單位的意願存在落差，故質疑房屋局在審查及分配社屋的行政程序存在失當，才導致其申請被延遲處理而不獲分配位於澳門的社屋單位，遂要求廉政公署調查。

在包括第 69/88/M 號法令及第 25/2009 號行政法規在內的舊社會房屋制度生效時，

獲甄選家團具有按名次選擇社屋單位的權利。2020年8月20日，第17/2019號法律《社會房屋法律制度》及第30/2020號行政法規《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正式生效，廢止了舊社屋制度，並且規定房屋局對合資格的家團，原則上以電腦隨機抽號的方式進行社屋單位的分配，因此，社屋單位的分配並不取決於當局對投訴人申請的處理速度，申請人依法亦無選擇的權利。經查明，房屋局已約見投訴人並解說了有關法定程序與制度。

鑑於房屋局在處理社屋分配的程序上，乃依法為之，廉政公署認為不存在任何行政違法或失當之處。

（七）部門要求 需合法理

有投訴指衛生局以場所中文名稱不符合《衛生護理服務場所名稱之指引》（下稱“指引”）為由，先拒絕受理投訴人名下牙科護理中心之執照續期（俗稱“續牌”）申請，以及無依據否決後來提出的醫療廣告申請，質疑存在行政違法或行政不當。

以私人制度提供衛生護理服務的場所必須依法取得執照方可經營業務，執照有效期為一年，且需每年向衛生局申請續期，否則，執照有效期屆滿後六十日即告失效。

經調查，發現涉案牙科護理中心於2004年9月就已獲發營業執照，且一直順利獲准續牌，甚至在2016年7月7日“指引”生效之後的兩年，涉案場所仍繼續獲准續牌，期間，局方從未就場所原有名稱提出任何質疑或更改要求。

2018年，衛生局認為“指引”適用於之前已批准且按第84/90/M號法令而提出的牌照續期及復牌申請，故要求涉案牙科護理中心須按“指引”更改場所名稱，方能獲准續期；而且，對申請人作出的否決通知亦未依法說明理由，既無指出事實依據，亦無指出具體依據的法律條文。

廉政公署綜合分析後，認定衛生局的行政決定有違《行政程序法典》所確立的善意原則，尤其考慮到涉案場所自2011年起，就已在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完成商業名稱的登記，衛生局多年來亦順利批准其續期執照，涉案場所已具有穩定且為人所知的場所名稱，因此，其場所名稱依法應受到保護，不得被隨意要求更改或棄用，否則，將違反保護信任原則。至於無說明理由的否決通知亦違反了《行政程序法典》有關規定。

為此，廉政公署先後兩次向衛生局申明立場及意見，最終獲該局同意批准涉案牙科護理中心在不改名的情況下續牌並承諾將來會優化通知內容。

之後，投訴人又因上述牙科護理中心搬遷而向衛生局提出關於醫療廣告的申請，包括在水牌和招牌標示場所的中、葡和英文名稱等內容，而衛生局卻在已經批准場所續牌及繼續使用執照上所載的中文名稱的情況下，否決了有關廣告申請，禁止有關執照上的中文名稱出現在水牌及招牌上。廉政公署分析後認為，衛生局這種做法明顯不合理。

完成調查後，廉政公署去函衛生局反映意見，一直未獲局方給予正面回覆，僅告知有關事宜已進入司法程序。

直至 2022 年，行政法院及中級法院先後判處衛生局敗訴，有關司法裁判與廉政公署上述立場一致。

（八）津貼發放 從善如流

有投訴稱在完成勞工事務局（下稱“勞工局”）開辦之“就業導向帶津培訓計劃”的課程後，成功自行找到工作，勞工局卻以投訴人無在期限內提交“M2 職業稅登記表”為由，認定其不屬成功就業，從而不向其發放全額培訓津貼。

根據當時生效的第 33/2020 號行政法規（《帶津培訓計劃》）的規定，完成課程並參加課程考核後兩個月內非經勞工局轉介而成功就業者，須自開始就業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通知勞工局，並須提交財政局職業稅登錄的證明文件（一般指“M2 職業稅登記表”）副本，或其他可證明學員就業的文件或資料，又或勞工局認為屬必需的其他證明文件或資料，以證明符合在法定期間內“成功就業”的要求，可得獲發放全額培訓津貼。

經調查證實，投訴人在完成有關帶津培訓課程後，並未在勞工局進行求職登記而選擇自行求職，但在兩個月內成功應聘並跟僱主簽署了勞動合同。由於入職日期定於上述法定遞交證明文件的期間以外，故投訴人未能在期限內向勞工局提交“M2 職業稅登記表”作證明，僅能向勞工局提供有關勞動合同的副本，作為申請全額培訓津貼的證明文件，勞工局則以投訴人無在期限內提交“M2 職業稅登記表”為由，認定其不屬成功就業的情況，決定只向其發放半額的津貼金額。

廉政公署認為，“帶津培訓計劃”乃特區政府推出的經援措施，立法原意是藉着津貼發放紓緩受疫情影響而失業的人士的經濟壓力，因此，在適法時不應流於文義解釋，而偏離政策立法的初心。投訴人在完成有關培訓課程後，既已表現出積極的就業意欲，且在法定期間內成功自行找到工作，亦向局方提交了其他可證明學員就業的文件資料——勞動合同副本，應已滿足了“成功就業”的文義與歷史要素下解釋的法定條件，應獲發放全額津貼，且不妨礙權限當局仍具有採取其他其認為更有效的監督措施，包括可要求投訴人補交當局認為屬必需的其他證明文件或資料，以確保投訴人在獲得全額津貼後確實仍然就業。

在充分尊重的前提下，廉政公署向勞工局發表意見，強調有關行政法規所設立的“帶津培訓計劃”的立法精神及廉政公署立場。就此，勞工局表達了對廉政公署意見的整體接納態度，同意從文義上有條件放寬對“成功就業”的理解，在發放津貼的事宜上適宜採取對學員較有利的方向作處理，最終接納投訴人在指定期間內補交正式入職的文件證明，並向投訴人補發有關培訓津貼的差額。

（九）識法守法 市民有責

針對治安警察局提供的“因交通違例而被檢控”的短訊服務，有投訴不滿當局對不支付費用使用公共道路上的收費停車位的車輛作出違泊票控時，並無即時提供該短訊通知服務，要直至鎖車時才向車主發出有關鎖車的短訊提示，質疑局方違反公平原則且存在行政違法。

調查查明，治安警察局透過其官方網頁及其他宣傳途徑，一直有明確公佈有關“因交通違例而被檢控”短訊通知服務所涵蓋的範圍，當中並不包括欠繳費停泊於公共道路收費車位上的違例行為。因第 35/2003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公共泊車服務規章》第 21 條、第 34 條、第 35 條及第 37 條規定，不支付費用使用公共道路上的收費停車位不超過 1 小時的法律後果為科處第 34 條規定的金額的一半罰款，如超過 1 小時，則會構成同一規章第 35 條所規定的濫泊行為，車主除了會被科處罰款外，有關車輛尚會被鎖並需支付其他額外費用。

基於不支付費用使用公共道路上的收費停車位的行政違法行為與其他違泊行為之間，存在法律依據、責任後果及程序處理上的差別，兩者不能相提並論；加上，當局向市民提供上述交通違例短訊通知的服務，事先已宣傳其涵蓋的範圍，不存在混淆的情況，而且此種服務純屬權限當局額外作出的溫馨提示性質的善意措施，並不妨礙道路使用者依法負

有遵守相關道路法律法規、各種公共收費車位的使用規則與違反後果的認知與履行義務，因為這種義務並不取決於行政當局的提醒。當然，對於是否建立另一組短信通知內容與機制，屬權限當局決策的空間，廉政公署為此已向治安警察局作出了相關意見反映。

在具體個案中，投訴人試圖將個人欠繳泊車費用而引致法律後果，歸責於當局的善意便民行為不夠盡善盡美，明顯無任何合法和合理的依據。

鑑於此，廉政公署呼籲公共道路使用者，應加強個人知法守法的意識，一盡公民義務，主動認識與遵守與使用公共道路相關的所有法律與規則。

（十）兼職謀利 違反專職

有舉報稱一行政公職局人員每天恆常地在社交平台宣傳及推廣健身產品，並邀請同事到其丈夫開設的健身房做運動，涉嫌違反熱心義務及不從事不得兼任活動的義務。經查，廉政公署證實確有其事，遂向其所屬部門轉介有關舉報。起初，行政公職局在相關紀律程序中，指出涉案人員事先已向上級申報其是在一非牟利社團中兼任興趣班健身教練，當中未發現從事推廣或銷售健身產品的行為，故直接將紀律卷宗歸檔。基於廉政公署發現有關紀律程序所查事實與廉政公署所發現的不盡相符，故廉政公署連同所搜集得的證據再次向行政公職局提起紀律檢舉，最終，涉案人員因在非屬批准的時段內從事私人業務，以及在獲批准時段內從事私人業務時數超過上限，而違反《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規定的熱心義務和不從事不得兼任之活動之義務，並受到書面申誡的處分。

另一舉報指前土地工務運輸局人員涉嫌兼職宣傳運動用品，經調查，廉政公署證實確有其事，遂向其所屬部門轉介有關舉報。在相關紀律程序中，查明涉案人員從事有關私人業務及活動的頻率屬恆常性，甚至曾因作出相關宣傳行為而獲得私人實體給予的饋贈或優惠作回報，其行為已明顯違反《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所規定的專職性原則，故被紀律控訴並處以書面申誡。

再有舉報指前澳門理工學院（現“澳門理工大學”）一名人員長期透過社交平台銷售商品及招募合作夥伴。經調查表象與舉報事實相符，廉政公署遂向學院作出通報。院方在有關紀律程序中，查明涉案人員曾多次透過社交平台宣傳及推廣運動飲品及健身課程，亦在未獲批准的情況下從事健身教練的活動，認定屬違反《澳門理工學院人事章程》中規定的人員義務，最後作出科處罰款的紀律處分。

（十一）非常時期 體恤包容

本澳首次全民核酸檢測期間，有市民投訴因未在指定日子內完成核檢而被送往北安核酸檢測站停留超過 8 小時，期間，因要求離開以自行居家隔離被拒，而與保安人員發生身體衝撞並受傷，質疑權限當局的行為違反法律而要求廉政公署介入。經查，當時的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對於所進行的全民核酸檢測期間已設有寬限期，亦已預先公開聲明期間過後仍未檢測者之後果，包括健康碼轉成黃碼及會轉交警察部門帶往指定地點完成有關檢測，仍拒絕者必須接受 14 日指定地點的醫學觀察，仍抗拒者特區政府會發出強制隔離令。當時有 55 名人士經勸告後仍拒絕接受核檢，投訴人為其一。為達致預防、控制和治療傳染病的目標，個人是有義務與主管實體依法緊密合作，並遵守主管實體所發出的命令和指引；主管實體可實施必要的措施，以對傳染病的危險群或特定傳染源實施必要的醫學檢查或衛生檢疫，上述決定完全符合第 2/2004 號法律《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及第 7 條第 2 款之規定，未見任何行政違法或行政失當之處。

另有投訴質疑旅遊局故意拖延審批豁免醫學觀察酒店費用的申請。經廉政公署調查，旅遊局需依法按既定程序，逐一審查核實所有申請豁免醫觀人士的資格及具體情節，再上交監督實體批核，考慮到需要同期處理的醫學觀察酒店的工作量，每宗申請的處理時間不一是可以理解的，未能認定局方故意拖延，故未見存在行政違法或行政失當的情況。

四、再度審查（“回頭看”）

2022年，廉政公署落實了“回頭看”的工作，再度審查了上一年度相關清單中的部門對有關個案或制度事宜的跟進情況。再度審查的結果反映，特區政府各部門普遍尊重及接納廉政公署在行政申訴卷宗內作出的調查結論及提出的建議，且確有切實採取改善不同層面的施政措施，基於此，廉政公署已將相關個案自2021年“回頭看”名單中剔除：

2021年部分再度審查個案	涉及部門或機關	再度審查的標的	再度審查結果
關於下環街某食店沒有將食物蓋好，衛生欠佳的投訴事宜	市政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化相關通知書內容； 2. 檢討有關勸喻的力度，該罰則罰，以彰顯相關法律制度所擬達到的立法目的。 	部門接納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通知書中已列明有關法律依據及法律後果； 2. 已對有關食店開展調查行政違法責任的預審程序。
關於“社會融和計劃”的投訴事宜	社會工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融和計劃”的規範化，包括須符合《向處於經濟貧乏狀況的個人及家團發放援助金制度》第9條之規定； 2. 優化通知書的內容。 	部門接納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2年4月公佈經第24/2022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核准之《社會融和計劃規章》； 2. 完善申請結果的通知書內容，按照法律規定說明理由及載明申訴途徑。
關於市民查詢報章刊登不雅相片之投訴事宜	行政公職局	改善轄下政府資訊中心的檢討機制，包括研究完善工作指引、優化跨部門溝通機制等。	部門接納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資訊中心優化工作指引，清晰執行準則和應對方案； 2. 強化前線人員的工作規範和接待技巧； 3. 完善政府資訊的收集、維護及更新，以便回應市民查詢； 4. 優化跨部門資訊溝通工作，嘗試透過電郵、電話等更快捷的方式進行部門之間聯絡、提取資料或協議處理市民訴求的回應方法等。

2021年部分 再度審查個案	涉及部門或機關	再度審查的標的	再度審查結果
關於青洲區車輛停泊及青洲空載燃料車輛停車場的投訴事宜（“回頭看”個案合併處理）	交通事務局 / 治安警察局	改善對該區車輛停泊問題的交通規則及執法情況。	部門接納意見： 1. 交通事務局已在涉事地段設置相應交通標誌標線及設施，適當區分人車通行秩序，已具備車輛違泊的執法條件； 2. 治安警察局持續派員巡查涉案區域及地段，依法加強檢控違泊車輛。

至於 2022 年“回頭看”清單中的個案，除部分未獲回應而需廉政公署於來年繼續以再度審查制度持續跟進之外，有部分案件在相關部門或機關的密切跟進下，得以在同一年度內完成有關改善或優化工作，故隨即獲廉政公署從該名單中剔除：

（一）完善措施 有利監督



教青局主動與暑期活動協辦機構溝通，改善學生上課地點的安排（模擬圖片）

有投訴指暑期活動的協辦機構安排學生在樓梯底上課，質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下稱“教青局”）監管不力，要求廉政公署介入。

經調查，教青局早前已收到同類投訴，並主動與協辦機構溝通後隨即更改了有關上課場所。

然而，在調查的過程中，廉政公署發現有關情況早於暑期課程籌備期間，巡查人員對活動場所進行巡查時就已存

有現場照片記錄，只是欠缺即時及認真的跟進。為此，廉政公署促請部門加強對暑期活動場所的事前監督力度，並建議研究完善有關暑期活動的資訊平台，以便及時發現相關情況並進行有效監督；個案亦被列入“回頭看”清單以便日後再度審查。

年內，教青局主動向廉政公署通報有關跟進情況，指出雖然因疫情原因導致 2022 年度的所有暑期活動被取消，但該局仍然完成了多項優化措施，包括重新建立場地巡查檢查清單、加強活動場所的全面事前巡查、增加暑期活動項目資訊管理平台整理活動資料的功能，加強與協辦機構的緊密合作，亦優化了暑期活動報名資訊平台上載活動場所相片的功能以供市民查閱。

鑑於教青局已積極採取改善及優化多項有利部門對暑期活動場所行使監督職能的措施，廉政公署遂將個案自“回頭看”名單中剔除。

（二）擅離成風 監督有責

有舉報稱民航局多名人員長期在辦公時間內擅離職守，外出處理私人事務，儼如“無鴈雞籠”，因一直未見當局表現出整頓之意，故要求廉政公署介入。

因有關人員出勤問題屬部門內部人員管理範疇事宜，廉政公署遂轉介予民航局跟進。民航局隨即展開調查，發現除了確實存在人員擅離職守的情況之外，亦有代人打卡出勤的違紀情況，民航局認定有關人員已違反《澳門民航局工作人員通則》所規定的熱心及勤謹義務，故按照《民航局紀律規章》相關規定對相關人員提起紀律程序，並決定對其中 16 名人員處以書面申誡、13 名人員科處罰款。

此外，民航局亦主動檢視並承認該局關於人員出勤的制度存有缺失疏漏，部分人員不當理解彈性工作制度或出勤指引的規定，在人員因事暫離崗位的處理及執行上亦欠缺統一標準及流程，該局承諾檢討有關出勤的監察制度，為此，個案遂被列入“回頭看”清單以便日後再度審查。

2022 年，透過再度審查機制，廉政公署確認民航局新修訂了《民航局人員彈性工作時間制度》及《民航局人員出勤及缺勤補充規則》，具體規範了出勤及缺勤的申請程序，亦從制度上調整有關監察措施，當中包括人員因事暫離崗位的前提及處理辦法，同時，亦引入了定期抽檢機制，以及加強配合出勤管理的資訊系統功能，還透過講解會加大宣講工作力度，確保人員對有關出勤制度的認知及理解。

鑑於相關公共機構已採取多項改善措施，廉政公署遂將個案自“回頭看”名單中剔除。

（三）迴避制度 忌如虛設

有舉報指有獲得澳門基金會連續多年批准資助的社團，其據位人與澳門基金會信託委員會個別委員之間存在親屬關係，故質疑有否遵守迴避制度及當中存在違法情況，遂要求廉政公署介入調查。

根據經修改的第 12/2001 號行政法規《澳門基金會章程》及依法制定的資助審批內部條例，澳門基金會信託委員會每年均須開會通過該基金會之年度活動計劃及預算草案，具體計劃的預算撥款資助的金額是由行政委員會建議，然後交信託委員會審議並批准。經調查，涉案社團獲批資助的活動，均有遵照法律規定向澳門基金會提交報告及活動記錄以供審查，而澳門基金會按既定流程審批有關報告的程序、財政支出的審批及最後結論報告的製作，均未見存在行政違法或不當情況。

然而，廉政公署在調查過程中，發現澳門基金會確實未有嚴格落實《行政程序法典》和該會於 2009 年通過的《澳門基金會各合議機關適用迴避制度之內部規章》規定的迴避制度，對行政委員會成員，該基金會尚會製作應該迴避的參考資料，以便提醒成員在申請機構的據位人為其親屬時可履行迴避義務，但對於信託委員會成員，該基金會並未至少作相同處理。

有見及此，廉政公署隨即向澳門基金會反映意見，提醒欠缺迴避有可能導致有關行為或決定沾有可撤銷的瑕疵外，亦容易令人質疑有關合議機關成員的公正及無私，建議採取措施重新檢討該合議機關落實迴避制度的情況。

對於廉政公署的建議，澳門基金會予以正面回覆，願意重新檢討及將提醒各合議機關成員迴避規定，亦會向各成員提供預先申報的渠道和保持迴避資料的準確性，以及記錄迴避情況，會嚴格遵守《行政程序法典》及該會內部規章中的迴避制度規定。

為日後跟進上述措施的落實情況，廉政公署將個案列入“回頭看”清單，以便適時開展再度審查。

（四）機制完善 有待加強

有投訴指澳門青少年網球學校（下稱“網球學校”）的內部管理不善，所屬的澳門網球總會（下稱“網球總會”）為該校選拔集訓隊成員時存在不公正的現象，質疑體育局監管不力，故要求廉政公署介入。

經查明，網球學校由體育局和網球總會合辦，雙方透過簽訂合作協議書以分配網球學校的管理工作，體育局主要負責提供訓練場地器材、協助招生宣傳及提供財政方面的支援，而網球總會則主要負責教學事宜上安排，包括管理網球學校，並且需要定期向體育局滙報教學情況。因此，網球學校的運作及網球集訓隊均受網球總會所監管，而該校亦可從體育局獲得財政資助。

然而，廉政公署發現，在上述合作協議書中並未明文載入關於網球總會對網球學校的監管制度，在選拔集訓隊成員的規章上亦沒有設立迴避機制。

廉政公署認為，網球總會負責監管網球學校，在有關教學及運動員選拔的事宜上具有自主權，但並不意味可以不受體育局的監管，體育局作為負責推動本地區體育事業發展的公共部門，依法須採取措施監督本澳體育總會，加上網球學校的教學運作及網球集訓隊均受公帑資助，體育局尤有責任監督網球總會和完善網球學校的運作及網球集訓隊的相關制度，以確保公帑得以合理、有效、正確的運用。



廉政公署認為體育局對網球學校的運作負有監管責任

為此，廉政公署向體育局反映意見後，將個案列入“回頭看”清單，以適時以再度審查方式跟進該局對有關體育總會及體育學校的監管力度。

五、態度正面的部門或機關

2022 年的行政申訴個案的資訊與數據顯示，投訴人或舉報人多數會同時向廉政公署及相關部門或機關提出相同投訴，因此，在廉政公署介入之前或同時，絕大部分相關部門或機關往往會予以重視及跟進，又或在廉政公署調查或溝通過程中即時表現合作，願意接納廉政公署就改善施政工作而提出的立場或意見，對於這些公共部門或實體（排名不分先後），應予肯定：

部門或機關	涉及事項	對廉政公署意見之回應	部門跟進內容
衛生局	關於健康碼轉碼異常事宜	部門已作適當處理。	部門聯同投訴人與開發商會面，現場就澳門健康碼轉成粵康碼的轉碼問題作出修正。
體育局	關於惡劣天氣泳票退款事宜	部門接納廉政公署意見，已作適當處理。	部門已優化網上購票的退款條文。
旅遊局	關於蒸汽浴及按摩場所違規改造卡拉OK房間事宜	部門已作適當處理。	部門與治安警察局聯合檢查，並已對場所開展行政處罰程序，承諾會持續巡查監察同類場所。
交通事務局	關於車牌號碼競投程序的事宜	部門已作適當處理。	部門將開標地點轉移至設有錄像監察系統及錄音設備的接待室進行，公開予市民觀看，並優化網頁公佈“競投臨時名單”及“競投結果”機制，增加透明度。
前土地工務運輸局	關於大廈天台及梯間堆積大量雜物，嚴重影響衛生的事宜	部門接納廉政公署勸喻，已作適當處理。	部門考慮到涉案單位業主的特殊情況，已採取必要措施協調完成清理大廈公共部分所堆積的雜物。
房屋局	關於經屋天台滲漏水事宜	部門已作適當跟進。	部門已協調承建商完成維修工作。
治安警察局	關於廢止居留許可續期的通知手續事宜	部門已作適當跟進。	部門已優化對被廢止居留許可續期的通知名單的核對方式，並制定工作指引及加強人員培訓。

部門或機關	涉及事項	對廉政公署意見之回應	部門跟進內容
懲教管理局	關於少年感化院管教人員輪值工作及休息安排事宜	部門接納廉政公署的意見，已作適當處理。	部門已重新編排管教人員的輪值表，以符合《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相關規定。
前澳門理工學院 (現澳門理工大學)	關於人員兼職事宜	部門已作適當處理。	澳門理工大學已提起紀律程序，並作出罰款處分。
環境保護局 / 土地工務局	關於私廈加裝電動車充電設施事宜	部門已作適當處理。	相關部門已協調跟進不合規範安裝的個案，並加強部門溝通，及時更新《私人樓宇停車場加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申請指引》的內容。
勞工事務局	關於涉嫌假招聘及過職、過界工作的檢舉	部門已作適當處理。	部門經調查後確認存在《聘用外地僱員法》的行政違法事實，並已向違法者作出行政處罰。
市政署	關於違規招牌廣告的事宜	部門已作適當處理。	部門經調查後確認有關行政違法事實，並已開展相應處罰程序，亦承諾會持續優化廣告准照審批及續期程序，採取措施加強巡查監督。
治安警察局	關於違規佔用部門內部留用車位事宜、關於人員於辦公室內吸煙之事宜	部門已作適當處理。	部門分別開展紀律調查並對涉事人員科處罰款，以及發佈內部指引加強監督。
澳門國際機場專營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機場手推輪椅服務的事宜	接納廉政公署意見，已作適當處理。	已採取必要措施向各航空公司發出指引，讓有需要人士可免費借用手推輪椅，僅視乎具體情況收取按金。

